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3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评估资料更新申请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3月31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2023年4月26日,公司将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有效期为一年。为确保评估资料有效性,公司将进行加期评估并对相应内容进行更新。鉴于完成前述工作尚需一定时间,无法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公司决定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评估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评估资料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0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发布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1,731,1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2,932,797.50元。公司以2023年6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5日。

3、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氏家族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2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2023年5,000万元,2024年1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许可期限内保持有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俄罗斯某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2023年5,000万元,2024年1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硬质合金切削刀片、刀体、钢制车削支架和刀具、钻体及整体硬质合金立铣刀等产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2023年5,000万元,2024年1亿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俄罗斯某客户

鉴于与客户的保密约定,为维护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2023年5,000万元,2024年1亿元。

2、付款进度及支付方式:产品付款应在交货日期后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买方承诺根据卖方开具的发票以非现金方式购买产品并以美元或人民币来支付,在付款日使用彭博社汇率进行结算。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许可期限内保持有效。

5、其他条款:合同对合作基本条件、商标及知识产权许可与收费、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合同的争议解决等条款作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860,5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06,994.1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文俊、许太明、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卫东、吴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5081682

电子邮箱:ir@ceo.sh.cn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5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25,413,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1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张义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健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859,352	99.9796	99,000	0.0036	455,600	0.01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652,452	99.9720	55,900	0.0020	705,600	0.026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9,362,452	99.7779	55,900	0.0020	5,995,600	0.22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890,352	99.9807	55,900	0.0020	467,700	0.017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902,452	99.9812	55,900	0.0020	455,600	0.016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9,600,352	99.7866	5,813,600	0.21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19,557,252	99.7851	5,856,700	0.214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373,837	99.6489	99,000	0.0431	705,600	0.308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权申请债务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859,352	99.9796	99,000	0.0036	455,600	0.016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权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847,252	99.9792	111,100	0.0040	455,600	0.016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0,943,915	93.5984	174,014,437	6.3848	455,600	0.0168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902,452	99.9812	55,900	0.0020	455,600	0.016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73,935,2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3,498,7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166,417	93.3921	5,813,600	6.607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605,335	98.5343	128,000	1.465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561,082	92.8254	5,685,600	7.174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4,615,129	97.6785	5,813,600	2.3215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44,572,029	97.6613	5,856,700	2.3387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7,323,837	99.6473	99,000	0.0433	705,600	0.3094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授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75,958,692	30.3314	174,014,437	69.4866	455,600	0.1820
12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9,917,229	99.7957	55,900	0.0223	455,600	0.18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12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思雨、郭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备查文件

1、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保隆")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分别为保隆工贸、宁国保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5,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保隆工贸、宁国保隆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2,832.51万元、人民币34,6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05,250.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2.1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5,250.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122.18%,无逾期担保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国保隆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宁国保隆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保隆工贸、宁国保隆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3年5月30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	160,100.00	122,832.51	3,000.00	34,267.49
宁国保隆	50,000.00	34,650.00	5,000.00	10,350.00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7710719XW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1幢2楼

经营范围: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食品、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429.90	226,444.52
负债总额	184,464.68	185,119.50
净资产	40,965.22	41,325.02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75,431.74	62,326.17
净利润	1,474.83	283.91

(二)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7849317931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零捌拾万圆整

成立时间:2006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陈旭琳

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钓鱼台路15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轮胎气门嘴、平衡块、车轮配件、消音器排放系统等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和辅助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小型气压泵等汽车配件及汽车配件相关的电子元件、不锈钢制管、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空气弹簧、管材成型加工设备及配件,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128.61	121,888.74
负债总额	58,407.59	59,951.51
净资产	60,721.02	61,937.23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06,099.95	20,201.16
净利润	7,820.84	1,192.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于以下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Z2305BA15624167;名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第一条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中额度内容如下:

1、额度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该额度属于一次性额度(仅一次使用)。

2、额度用途:开立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申请项下的纸质汇票期限不长于六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2024年7月12日。

3、授信期限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

4、本合同项下承兑汇票的承兑手续费按汇票票面金额的0.5‰计收。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及债务履行期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3、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保证人(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1.2条 上条所述最高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第4.1条 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4.2条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第4.3条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第4.4条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第4.5条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隆工贸、宁国保隆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保隆工贸、宁国保隆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05,250.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2.1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5,250.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2.18%,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4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收购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收购青岛鑫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事宜尚待与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收购股权事项,旨在表达意向各方股权收购和转让的意愿及基本原则;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尚需交易各方就包括具体收购比例在内的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及具体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鉴于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基于目前了解的基本信息及初步交易意向,本次拟收购股权的交易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拟收购股权及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监会的行业属性为批发业,主营为进出口贸易、城市产业发展和经营性物业运营管理等。其中,2022年公司城市产业发展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77%。公司原意向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城鑫")下属全资孙公司青岛隆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隆森")项下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产业新区西六路东、北三路南侧的1#地块,以及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产业新区北五路北侧、双积路西侧的2#地块合计两项资产(统称"胶州1#、2#地块")。

由于该地块未能达到法定转让条件,现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青岛隆森的母公司青岛鑫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湾")100%股权以完成对相关地块的整体收购,并拟将已预付的46,565万元土地款转为股权收购预付款。公司已将相关事项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各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股权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方案尚需各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确定,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锋光;

(三)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四)住所:青岛胶州市胶州湾产业基地长江路西侧;

(五)成立时间:2010年4月12日;

(六)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为上海铭俊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鑫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锋光;

(三)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四)住所:青岛胶州市胶州湾产业基地长江路西侧;

(五)成立时间:2011年1月20日;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其100%股权。

经核查,青岛鑫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129,355,712.39	129,440,702.83
总负债	134,565,162.82	135,269,484.49
净资产	-5,209,450.43	-5,828,781.66
项目	2022年1-12月(已审计)	2023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40,525.99	-619,331.23

青岛鑫湾2022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940,525.99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19,331.23元,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旨在购买青岛隆森项下尚未开发的胶州1#、2#地块。胶州1#、2#地块的土地用途皆为普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为70年,合计面积为102,862平方米,预计可售计容面积合计为205,724平方米。

本次交易标的即青岛森城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岛鑫湾100%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和沟通,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本次股权收购计划,旨在表达意向各方股权收购和转让的意愿及基本原则;本次收购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尚需交易各方就包括具体收购比例在内的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实施,本次收购事项及具体方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交易的工作开展

目前交易方案正处于沟通协商阶段,及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股权收购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4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滨江")以名下商业房地产等作为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州轻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1年
2	福州轻工	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年
3	福州轻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200	1年
4	福建三木建发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	18个月
		合计	20,2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8日和2022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54.81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6.61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96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2-49。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85,6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8,2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1,2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40,150万元,目前实际已使用113,954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12,000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1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2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轻工	87.86%	125,000	85,600	93,800	31,200
福建三木建发	85.27%	140,150	113,954	125,954	14,19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年10月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石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5%股权,陈健持有其30%股权,廖星华持有其8.3%股权等;

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60,522,861.44元,负债总额911,106,598.98元,净资产149,416,262.46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2,917,747,838.48元,净利润11,048,121.40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244,323,329.57元,负债总额1,093,245,421.13元,净资产151,077,908.44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713,215,184.01元,净利润1,662,220.96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主要股东陈健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二)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吴静;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醇、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60,198,607.79元,负债总额2,002,761,393.94元,净资产357,437,213.85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655,503,831.86元,净利润31,215,978.29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508,348,226.72元,负债总额2,138,857,355.27元,净资产369,490,871.45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123,508,886.20元,净利润12,053,657.60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2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滨江以名下商业房地产等作为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8个月。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2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2年度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州轻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为福州轻工、福建三木建发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80,270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5,6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380,0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12%。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